

广东省 和平县

和平县 2025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
施工

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和平县 2025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施工评标 报告

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：

一、招标项目基本情况

本招标项目和平县 2025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已由和平县交通运输局以和交规函（2023）185号、和交规函（2023）187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14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38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68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76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05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14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20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21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22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23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1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2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3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4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5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6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3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4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9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49号批准建设，施工图设计已由和平县交通运输局以和交规函（2024）33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17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16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140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26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118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128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7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0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2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3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9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4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7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1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3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5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6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22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18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5号、和交规函（2024）237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8号、和交规函（2025）94号批复，项目业主为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。招标人为和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。该项目施工招标于2025年9月8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，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、开评标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8：30。

二、评标委员会组成

根据本项目施工《招标文件》规定，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，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 ***、***、***，专家6人 ***、***、***、***、***、***，2025年9月28日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“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”中随机抽取6名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。

三、投标文件递交

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（2025年9月29日8：30）止，共有6家投标单位通过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，分别为：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晟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四、第一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开标

和平县 2025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施工，招标开标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8:3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举行。

本次开标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举行。

五、第一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评标

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于规定的时间达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14 室，随即评标委员会召开预备会，学习了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，并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***。

1、第一个信封评审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：

（1）商务文件初步评审

本项目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、资格审查。

（a）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

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企业共 6 家，不通过 0 家。

通过的企业分别为：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晟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（b）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

通过资格审查企业共 4 家，不通过 2 家。

通过的企业分别为：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不通过的企业分别为：广东晟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东晟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不通过原因：安全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年限不足 3 年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不通过原因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 2 人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c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

根据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2.4（1）、（3）的规定，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（即对施工组织设计、主要人员、其他因素等进行打分），评审详见详细评审汇总表。

投标人	综合得分	排名
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	95.900	1
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89.334	2
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9.317	3

河南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9.250	4
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根据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.2.3 要求，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分别是：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六、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开标

投标文件第一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评标结束后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监督下，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开标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2:39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举行。

在开标现场，主持人当众宣布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果后，对通过第一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详细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进行解密。

七、第二信封（报价文件）评标

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的 3 家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，评审结果如下：

1、初步评审

初步评审即对第二个信封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。

经评审，通过初步评审企业共 3 家，不通过 0 家

通过的企业分别为：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八、最终结果

按照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，按照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，按照第二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：

投标人	投标报价	排名	备注
河源市道路桥梁开发有限公司	79485553 元	1	第 1 中标候选人
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9549656 元	2	第 2 中标候选人
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79653819 元	3	第 3 中标候选人

本次开标、评标过程均在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见证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。

和平县 2025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施工评标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